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预选库

工程地点:

温州市

委托方: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审查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6.20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就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库项目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收费等见下表：

表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管径	收费标准	备注
1	市政管/庭院管	DN50-DN300	858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2	市政管	DN400	1092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3	市政管	DN500	1326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4	市政管	DN600	1482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5	旧小区（户内管、庭院管）		16 元/户	
6	公建		1482 元/项	

备注：

- 1、本合同未涉及的工程另行协商。
- 2、施工图审查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审图工作量一次付清审查费用。
- 3、服务期限：委托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终结，或者合同期虽未届满但施工图审查费达到当年采购预算金额（18 万元）的，当年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要求，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可顺延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若所委托项目工作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则合同有效期延续至所委托项目工作完成时为止。
- 4、第一年原则上根据中标排名顺序按 6±10%和：4±10%分配工作量。后两年按照燃气集团现行外部服务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视审查单位年度考核分值排名决定委托工程量分配。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审查机构受理应提供资料单）。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5 个工作日	紧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加急提供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定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1.2 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错误，造成有关损失由甲方自负。

5.2 乙方责任：

5.2.1 审查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对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二）政策性审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注册执业制度落实情况，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立项批准文件或初步批文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三）安全性审查：

1、结构安全性审查：根据项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对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选型、布置、构造的安全可靠性、抗震（非设防区除外）、抗风设计计算书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2、根据项目的外部环境、交通、消防、环保及建筑景观等多种因素，结合项目功能和使用要求，对建筑设计的合理性和防火、人防、环保、无障碍设计、节能等提出审查意见。

3、勘察岩土工程报告资料的审查：对勘探内容、数量、深度和提供岩土参数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4、设备专业方面的审查：对设备选型、容量、防火、防雷、系统的安全性和合理性等提出审查意见。

5.2.2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由甲方提供施工图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3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5.2.4 乙方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5.2.5 一般项目, 一审为3个工作日, 复审为2个工作日,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时间超时, 每超过一天, 罚款1000元。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进度每季度结算一次, 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审图工作量一次付清审查费用。审查工作量过半后, 因甲方原因停审, 收费按合同80%金额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发生违约事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的8.1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还应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甲方的诉讼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

住所: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永年站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65000120190001288

账号: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577-88381000

电话:

传真: 0577-88381000

传真:

